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5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公司已于2022年7月14日以通讯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7人,实际出席监事7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邦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关联方对象并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公司本次新增关联方对象并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是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且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关联方并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6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补选董事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塑股份”)于2022年7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邬苇萧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邬苇萧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工程师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的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邬苇萧先生辞去职务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邬苇萧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和公司经营的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邬苇萧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在此,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邬苇萧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公司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后,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王小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会同意聘任井金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选举董事候选人及聘任总工程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2日

附件:

王小勇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1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淮矿集团朱仙庄煤矿区长,淮北杨柳煤业有限公司杨柳煤矿副总工程师,安徽省亳州煤业有限公司信湖煤矿筹备处副总工程师。现任华塑股份副总经理。

井金旺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3年6月出生,专科学历。曾任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氯碱厂烧碱车间工艺专工,陕西金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氯碱分厂氯氢工段工艺专工、生产技术副厂长、生产技术部副部长,东方希望包头海平面高分子化工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部长,东方希望东海新能源有限公司烧碱分厂厂长、烧碱项目负责人,陕西金泰神木化工有限公司项目办主任,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烧碱车间主任、氯碱厂总工程师、二期建设指挥部综合组组长兼技术中心副主任。现任华塑股份总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小勇先生和井金旺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无关联关系,均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7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关联方并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新增关联方并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本次新增关联方并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原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2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2、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本次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2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关联方对象并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马超先生进行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均发表同意的意见,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新增关联方并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本次由于新增认定关联方并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是公司与关联方的正常经营业务往来,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且公司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公正、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经核查,本次审议的新增关联方对象并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是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因此类业务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公正、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本议案。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新增关联方对象并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之所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新增关联方对象并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三)本次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预计2022年度关联交易发生金额(万元)			
		原2022年度预计关联交易发生金额	本次增加关联交易发生金额	增加后2022年度预计关联交易发生金额	截至2022年6月30日累计已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安徽省安庆市曙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8,000	8,000	1,586
合计		–	8,000	8,000	1,586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安徽省安庆市曙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庆曙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006104528647

法定代表人:陈长斌

成立日期:1994-04-23

注册资本:60,000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安徽省安庆市腈北路47号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自产的氰化钠、氰化钾、氢气、合成气、甲醇、硫酸、硫酸铵、异丁基油及后续加工和相关产品;电力、热力(蒸汽)、工业用水、煤灰(渣)的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公司董事马超先生自2022年4月起担任安庆曙光副董事长,因此自2022年4月起认定安庆曙光为公司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安庆曙光是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的法人主体,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存在影响公司发展的可能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上述向关联方安庆曙光销售产品,商品的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离子膜液碱等产品,双方严格依据公平、公正、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与安庆曙光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发生的,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日常的合法经济行为,关联交易定价方法主要参考行业惯例、市价及招标比价,依据《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具体合同由交易双方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安庆曙光之间发生销售产品、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符合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新增关联方并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新增关联方并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8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中央企业落实子企业董事会职权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厅发改革〔2021〕32号)等要求,为贯彻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工作部署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保证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公司拟修订《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董事会行使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落实中长期发展决策权。审核公司战略规划,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落实经理层成员选聘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 (十一)落实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权和薪酬管理权。科学合理确定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结果,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落实职工工资分配管理权。制定职工工资薪酬总额管理办法,明确工资分配机制; (十三)落实重大财务事项管理权。发挥在担保、负债、捐赠等重大财务事项方面的管理作用; (十四)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五)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七)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八)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董事会行使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百零五条 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公司党委由5-7人组成,设书记1人,副书记1人;公司纪委由5-7人组成,设书记1人,副书记1人。公司党委和纪委由党的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4年。	第二百零五条 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公司党委由5-7人组成,设书记1人,副书记1人;公司纪委由5-7人组成,设书记1人,副书记1人。公司党委和纪委由党的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5年。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兼任党委副书记。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党委研究讨论重大问题决策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公司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举措。 (二)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方针、年度计划。 (三)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和重大项目建设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四)公司重要改革方案和重要管理制度的制定、修改。 (五)公司合并、分立、变更、解散以及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和调整;下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 (六)公司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的选聘、考核、薪酬、管理和监督。 (七)涉及职工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八)公司在特别重大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等涉及企业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 (九)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重要事项。 (十)其他需要公司党委研究讨论的重大问题。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会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党委研究讨论重大问题决策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公司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举措。 (二)公司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的选聘、考核、薪酬、管理和监督。 (三)审议公司在特别重大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等涉及企业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 (四)审议涉及职工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五)审议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重要事项。 (六)审议公司合并、分立、变更、解散以及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和调整;下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 (七)审议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方针、年度计划。 (八)审议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和重大项目建设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九)审议公司重要改革方案和重要管理制度的制定、修改。 (十)其他需要公司党委研究讨论的重大问题。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内容的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备案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4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公司已于2022年7月14日以通讯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

会议由董事长赵世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由于邬苇萧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总工程师、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鉴于上述情况,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井金旺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补选董事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由于邬苇萧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总工程师、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鉴于上述情况,经董事长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补选王小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补选董事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工作部署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保证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公司修订《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修订后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实施方案(试行)>的议案》

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实施方案(试行)》。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决议跟踪落实及后评价制度>的议案》

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跟踪落实及后评价制度》。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负债管理制度>的议案》

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负债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的议案》

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工资总额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办法(试行)>的议案》

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办法(试行)》。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管理办法>的议案》

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领导班子成员2021年度年薪考核兑现的议案》

根据公司相关考核办法的规定,经考核结果运用,落实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领导班子成员2021年度年薪考核兑现。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关联方对象并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马超先生自2022年4月起担任安徽省安庆市曙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自2022年4月起认定安徽省安庆市曙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并增加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关联方并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该议案涉及公司关联董事马超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9)。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9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8月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8月8日 9点0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炉桥镇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8月8日

至2022年8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公司已于2022年7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2年7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35	华塑股份	2022/8/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时间:

2022年8月4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022年8月5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二)会议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三)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的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股东可使用电子邮件(board@hwasu.com)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并注明联系电话),电子邮件请在2022年8月5日下午17:00前发送到公司上述邮箱(登记时间以收到电子邮件为准)

(四)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签到入场

六、其他事项

(一)疫情期间,为响应当地防疫要求,公司鼓励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确需参加现场会议的,务必请登记前电话咨询,避免因疫情影响参会。

(二)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及本人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进入公司或股东大会会场内请全程佩戴口罩,主动配合会场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并做好登记。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巍、崔得立

联系电话:0550-2168237

电子邮箱:board@hwasu.com

邮政编码:233290

联系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炉桥镇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本次现场会议预计会期半天,参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8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2-040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海缆产品及敷设施工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陆续收到《成交通知书》及《项目委托书》,确认公司为相关项目中标人,现将具体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概况

三峡能源阳江青州五、六、七海上风电场工程项目EPC总承包青州六海上风电项目330kV海缆采购及敷设施工(标段2),标段2主要产品为两回330kV光电复合海缆及三个送出回路的敷设施工,中标金额138,144.2649万元;

国电象山1#海上风电场(二期)项目海缆采购生产及敷设施工,主要产品为35kV、220 kV光电复合海缆及敷设施工,中标金额48,782.43万元;

中海油蓬莱19-3油田5/10开发项目和渤中19-6凝析气田一期开发项目海底电缆集中采购,主要产品为20 kV、35 kV海缆,中标金额5,337.004289万元;

二、本次项目执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创新型企业,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是海洋缆研发及制造的世界领先企业之一,牵头或参与起草了多项海底电缆国家标准,承担了多个国家级的科研项目,多项科研成果填补国内空白,居国际先进水平。公司致力于全球能源结构转型,助力“双碳”目标加快实现。

以上项目合计中标金额约192,263.70万元,约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1.50%,其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公司将按照合同要求组织生产、交付工作。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收到成交通知书及相关委托文件,陆续与交易对方签订合同中,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2-042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将与本次换届选举相关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监事会的组成

按照本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六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本公司发起人股东、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即“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由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提名人在2022年7月29日15:00时之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推荐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二)监事会在本次提名期满后适时召开会议,确定监事候选人名单,并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在新一届监事会就任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监事任职资格

(一)监事候选人应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工作指引等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二)《公司章程》中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三)除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外,提名人在提名监事候选人时,还应当考虑被提名人是否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监督能力。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公司监督机构的整体素质,《公司章程》就监事任职资格提出了基本要求,请提名人予以关注。《公司章程》可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

六、关于提名的相关要求和说明

(一)提名人提名监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监事候选人提名函;

2.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承诺与声明;

3.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4.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提名人为本公司股东的,应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的,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的,需提供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提名日的持股凭证。

(三)提名人和被提名人有义务配合本公司进行对提名文件资料真实性的调查工作,以及根据本公司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文件和材料。

(四)提名文件应以亲自送达、邮寄的方式提交。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乐君杰、江雪微

联系电话/传真:0574—86188666

公司地址:宁波市北仑区江南东路968号

邮政编码:315801

电子邮箱:orient@orientcable.com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附件1: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函

提名人			联系电话		
自然人身份证号码/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券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提名的监事候选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					
简历(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					
详细 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					
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公司股份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					
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					
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					
提名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监事候选人承诺书

本人同意提名为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本人承诺公开披露的个人资料真实、完整,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具备任职资格。并保证当选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切实勤勉、忠实地履行监事职责。

承诺人签名:

日期: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2-041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将与本次换届选举相关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董事会的组成

按照本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1.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单个提名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的非独立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2.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3.单个提名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的独立董事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提名人应在2022年7月29日15:00时之前,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向公司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审核提名文件,对提名人及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书面意见。提名委员会有权自行或聘请专业机构对候选人的素质和提名材料的真实性进行调查核实。

(三)董事会在本次提名期满后适时召开会议,听取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资格的审查意见及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提请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以供其审核。对于上交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本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五)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备案审核。

(六)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董事任职资格

董事候选人应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工作指引等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2.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3.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1)在本公司或者本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5)为本公司或者本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担任独立董事职务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的人员;

(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8)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违反上述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三)除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外,提名人在提名董事候选人时,还应当考虑被提名人是否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能力。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提高本公司决策机构的整体素质,《公司章程》就董事任职资格提出了基本要求,请提名人予以关注。《公司章程》可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

六、关于提名的相关要求和说明

(一)提名董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提名函/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声明(原件);

2.董事候选人履历表;

3.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4.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资格培训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5.董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

6.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5

3.股票帐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提名日的持股凭证。

(三)提名人和被提名人有义务配合本公司进行对提名文件资料真实性的调查工作,以及根据本公司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文件和材料。

(四)提名文件应以亲自送达、邮寄的方式提交。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乐君杰、江雪微

联系电话:0574—86188666

联系传真:0574—86188666

公司地址:宁波市北仑区江南东路968号

邮政编码:315801

电子邮箱:orient@orientcable.com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附件1: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函

提名人			联系电话		
自然人身份证号码/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券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提名的候选人类别		□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					
简历(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					
详细 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					
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公司股份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					
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					
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					
提名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董事候选人承诺书

本人同意提名为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本人承诺公开披露的个人资料真实、完整,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具备任职资格。并保证当选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切实勤勉、忠实地履行董事职责。

承诺人签名:

日期:

附件3: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现就提名为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被提名人需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本条适用于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形,请具体选择符合何种资格)。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盖章)

时间:

附件4: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作为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取得资格证书者,应做如下声明: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该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该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本条适用于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形,请具体选择符合何种资格)。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声明人:

时间:

附件5: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历表

上市公司名称			上市公司代码		
一、个人情况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时间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护照号码			
电子邮件		移动电话			
工作单位					
单位邮编		单位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属会计专业人士		会计专业资格证书		证书号码	
其他专业技术资格或者职称		资格或者职称证书		证书号码	
本人专长					
是否曾受处罚		是否具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二、社会关系					
与本人关系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					
三、教育背景					
学习期间	学校	专业	学历	学位	
四、工作经历					
工作期间	工作单位	职位	职业领域		
五、专业培训					
培训期间	培训单位	培训证书	培训内容		
六、独立董事兼职情况					
任职期间	公司名称	公司代码			
无					
七、其他情况					
1、本次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 2、本人是否拥有担任董事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及持有数量: 3、本人在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中,过去或现在是否具有除前述1、2条以外的任何利益: 4、本人担任该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的提名人为: 5、本人其他可能有助于或者不利于本次独立董事任职的情况:					
八、承诺					
本人 (请以正楷体填写姓名)郑重声明,本履历表内容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保证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履历表所提供的资料,确定本人是否适宜担任该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 签字: 时间:					